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周国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白小虎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闫爱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嘉宁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刘力代为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李仲泽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仲泽为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调整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仲泽、陈阳、郎加、刘力、周国萍，由李仲泽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仲泽、刘力、周国萍，由周国萍担任召集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陈阳、郎加、吴嘉宁、周国萍，由郎加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不变。

2.同意委任李仲泽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